

#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舟财农〔2021〕22号

---

##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72号）、《浙江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1〕37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首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浙农计

发〔2021〕2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任务的通知》(浙农科发〔2021〕2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1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65.8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为指导性任务资金。本次下达的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科目。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入各地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各地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部门合作,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公示等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并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1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2021年第一批部分及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序号	补助单位	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补助数量(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1	定海区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批)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普陀佛茶地理标志保护	36	52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家庭承包经营面积62228.38亩	16	
2	普陀区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批)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普陀佛茶地理标志保护	137	145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家庭承包经营面积31257.83亩	8	
3	岱山县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批)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普陀佛茶地理标志保护	15	15
4	浙江舟山群岛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批)	农机购置补贴		2.12	3.42

	新区新城管理 委员会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家庭承包经营面积 4716.32亩	1.3	
5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普陀山- 朱家尖管理委 员会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批）	农机购置补贴		2	3.4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家庭承包经营面积 5138.56亩	1.4	
6	舟山市优质农 产品开发服务 中心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批）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培训70人	35	130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普陀佛茶地理标志 保护	95	
7	舟山市农业农 村局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批）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普陀佛茶地理标志 保护	217	217
合 计					565.82	565.82

---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